

2025 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项目在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经招标确定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5 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事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 （二）活动内容：在榆林大街进行 2025 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的氛围营造及主题活动、非遗剧目的展演。

具体如下：

内容	要求
舞台搭建及氛围营造	城墙非遗 LOGO 镂空雕刻字 1 套；舞台设置 9 个点位；注水道旗设计印制 LOGO 主题 100 面；地标指示贴 1.2 米/1.2 米 10 套；小篷车 100 个；非遗服装印制非遗 LOGO 主题 150 件；美食展位搭建 3 米/4 米加门头 40 个；工作证 200 个

2025 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	古城六楼沿街表演：威风锣鼓 40 人、陕北唢呐 30 人、陕北大秧歌 60 人
非遗剧目展演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	民俗荟萃：国家、省级非遗项目 2 项，每项非遗传承人 2 人（陕北秧歌踢场子、跑驴、高跷、旱船、社火、霸王鞭、腰鼓、蒙古马头琴、藏族舞、新疆舞、傣族舞、敦煌舞、纸伞舞、现代舞、民歌、变脸等）。 非遗风华：榆林小曲、清涧道情、府谷二人台、陕北民歌、酒曲、祈雨歌、劳动歌、陕北说书等。 鼓舞榆阳：榆阳鼓乐打击乐展演（陕北大唢呐、小唢呐、吹打乐等）。 非遗戏曲展演：秦腔、京剧、晋剧、豫剧、黄梅戏等。
非遗美食展销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	全市非遗小吃总计 40 家，桁架搭建展位，每家 4/3 米展区加门头，统一布局，全面展示榆阳各类小吃，小食品制作工序，拼三鲜、羊杂碎、糝子粉、碗托、绿豆凉粉、粉浆饭、羊道、炸豆奶、大烩菜、霍了饭、八宝饭、洋芋擦擦、抿节、黄酒、油馍馍、油糕、煎饼、春卷、韭菜饼、糖棋子、香那、绿豆糕、雪花、糯米糕等。
非遗常态展演、展示、互动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	老二院至万佛楼中国传统非遗技艺集市、传统手工艺展示：石雕、木雕、根雕、玉石雕、微雕、泥塑、面塑、剪纸艺术、陶瓷、彩绘、皮影、玉器、银器、布艺、刺绣、柳编、传统手工制作（地毯、清涧石板、

	石狮子)、旅游产品、民俗画(炕围画、麦秆画、电 络画、壁画)
--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89920.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该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完
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该笔费用外不再向乙方
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批付款。

(2) 款项支付：

A.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494960.00 元（即大写：肆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
元整）；

B. 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
支付完成该服务项目的剩余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口子队口义路 7 号

联系电话：1332541107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B3NGXY7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060109200246822

3、发票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发票；因乙方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调整乙方的合同总价。

(3) 甲方、乙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如涉及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发票；如遇一方发票丢失，发票开具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的《证明单》，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手续。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发票，包括假发票或经伪造、变造等税务机关不认可的所有发票（发票检查或认证方式含网上查证、向税务机关查证或被税务检查发现），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在违约成立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支付前述非法发票所列金额2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其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根据税法有权拒收乙方通过委托非税务机关的其他第三方代开的发票。

第四条 保密约定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但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并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提出整改。

(2) 甲方保证此演出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到位。

(3) 甲方有权享有本次演出的所有文本、音频、节目素材等所有演出资料的所有版权。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清单的所有演出服务，不得无故延误。

(2) 乙方确保安排的演出人员必须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演职人员按时抵达演出现场。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演出人员参与本次演出的所有演员的服装、道具、化妆。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次演出拉杆音响的租赁。

(6) 乙方负责所有演出人员在演出期间(包含彩排期间)的交通及人身安全, 并有义务为参演者购买相应保险; 因参演者自身原因、或不服从管理、或因第三方原因致使乙方演出人员受到意外伤害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所有演出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 不得无故离开, 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仍视为乙方违约,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乙方负责确保演出人员在本次演出中的内容、形式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无侵犯他方著作权益之现象,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如有客观因素存在,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并执行, 否则, 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 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补偿守约方因而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致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

3、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第七条 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

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等复印件（乙方盖章确认）。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榆阳区上郡中路 61 号文旅文广大楼

联 系 方 式：0912-3455430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口子队口义路 7 号

联 系 方 式：13325411073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601092002468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艳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9224001



2024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B3NGXY7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陕西智博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艳逞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口子队口义路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科普宣传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体育用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体育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乐器维修、调试；乐器批发；租赁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艳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陕西省佳县佳芦镇吴山村
大村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919890816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7.20-2025.07.20

